



# 中獎通知函

敬啟者 您好：

非常感謝您對光泉的支持與愛護，感謝您參加本活動，恭喜您中獎了！

## 『2025CNY-喝光泉過好年』

### 兌獎回函說明

|              |   |
|--------------|---|
| 兌獎收件<br>截止時間 | 2025 年 03 月 25 日前(郵戳為憑)，以郵局掛號寄回指定收件地址   |
| 收件地址         | 114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502 號 4 樓 『喝光泉過好年』 收  |
| 聯絡電話         | 02-8751-8788#610 彭小姐  |
| 活動備註         | (1) 未提供消費明細發票正本、電子發票憑證明細或相關資料不符合者，將不另行通知 並視同放棄兌獎資格。<br>(2) 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前，未寄回本中獎通知函或中獎通知函缺頁者(共 2 頁)，將不另行通知並視同放棄兌獎資格。<br>(3) 因財政部規定申報各類所得之需，中獎金額超過(含)NT\$1,000 元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獎項<br>寄送時間   | 主辦單位收到回函並確認資料無誤後，將於 2025 年 04 月 30 日前寄出獎項<br>(獎項寄出後，投遞約需 2-5 個工作天不等)  |

請填妥下列資料，並於兌獎收件截止時間(以郵戳為憑)前掛號寄回，以便主辦單位進行兌獎事宜。

### << 得獎者資料 >>

#### 我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以下之相關事項：

1. 本活動參與者填寫參與本活動所需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收執時，均視為已同意提供予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參與者可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參加者不填寫相關欄位時，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則於決定是否符合參與本活動之資格時，擁有自行判斷之權利。
2. 本活動參與者同意將本活動辦法內所列事項之個人資料，無償並無條件提供給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於本活動參與者業務範圍內合理處理及利用。

# 中獎通知函

## 中獎者個人資料

|                                   |   |       |  |      |  |
|-----------------------------------|---|-------|--|------|--|
| 中獎者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聯絡電話 |  |
| 戶籍地址                              | □□□ (郵遞區號須填寫)                                 |       |  |      |  |
| 通訊地址                              | □□□ (郵遞區號須填寫)                                 |       |  |      |  |
| Email                             |   |       |  |      |  |
| 獎項                                | <input type="checkbox"/> 【頭獎】好運發財金(現金)\$8,888 |       | <input type="checkbox"/> 家樂福 \$1,000 提貨券<br><input type="checkbox"/> 愛買 \$1,000 遠東百貨實體禮券 |      |  |
| 請浮貼<br><u>身分證【正面】影本</u>           |   |       | 請浮貼<br><u>身分證【反面】影本</u>  |      |  |
| 請浮貼<br><u>具消費明細之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憑證明細</u> |   |       |  |      |  |

以下請打勾再次確認所檢附的資料是否完整，以便主辦單位進行核對及兌獎事宜！

- 已打勾，同意中獎函第一頁相關事項說明
- 已填寫，中獎者個人資料及聯絡方式正確無誤
- 已檢附，活動指定之消費明細發票正本或電子發票憑證明細
- 已檢附，中獎者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對上述中獎通知函內容已確認無誤並接受，並針對回函之相關資料已確認無誤。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